

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

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了规范学生资助行为、加强学生资助管理，提高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淮北市资助中心学生资助政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1、学生资助管理制度的原则：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生资助规章制度；坚持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战略目标；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学生资助行为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2、学生资助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多渠道筹集资助资金；加强核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对学校资助金的使用进行控制和监督。

二、组织机构和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评审小组和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对象初步评议小组，实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管理负责制度。

1、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认

定的实施办法，负责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材料的审核与认定，公示并审批确认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象名单。

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成员由学校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认定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审核各系部推荐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提出拟确认资助对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备担任学生资助工作管理人员，负责学生资助管理具体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困难证明材料、受理结果、公示情况、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3、各系部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评审小组，对班级评审认定受助学生材料进行复核、汇总，按照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准确、规范完成信息上报工作。

4、各班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成员人数不低于本班学生人数的10%班级资助认定评议小组（学生干部与群众人数 1:1），班级资助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与民主评议工作。

三、认定标准

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生评定相结合的原则。不得降低条件和标准，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随意扩大资助范围。

四、资助申请审批程序

的银行回执存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4、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当接受上级资助、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六、档案管理

学校要做好学生资助档案的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各级各部门相关的文件、通知、制度、方案、名册等档案资料，包括：

- 1、上级相关资助文件；
- 2、学校资助管理办法；
- 3、学生资助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 4、宣传、评议、公示、发放过程等影像资料；
- 5、卡户学生名册；
- 6、受资助学生签字名册（通过银行卡发放的还要必须有银行发放回执、凭证）；

七、资助宣传

每学期各系部按学校要求做好“二节课”“诚信教育”“黑板报”“困难学生家访”“电话回访”“诚信征文”“资助宣传主题班会”等相关资助工作的宣传材料收集。

八、监督检查

1、为加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学校各系部资助评审小组和班主任每学期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对象进行资格复查，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

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资助资格。

2、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对各系部每学期不定期检查，如果出现因系部上报信息错误，如漏报、错报及上报时间延误等，导致学生或学校受到经济损失，由系部和相应责任人承担经济损失。

3、各系部、班级在资助上报过程中出现虚假申报套取国家资助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各系部、班级资助基础材料不规范、不完善，资助政策宣传不到位，采取对系部及相关班级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5、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对象认定工作举报电话，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各系、各班要加强学生思想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及时做出调整。

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2022年2月24日

